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42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鑒於當前多數民主國家均以年滿十八歲為選舉權之行使年齡，被選舉權亦隨之下修，然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二十三歲有被選舉權。現行規定係於民國三十六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七十年從未修正。顯未與世界接軌、與時俱進。我國實施民主選舉多年，為現代民主國家，且教育普及科技發達，各項資訊快速流通，社會型態已有別過往，降低選舉與被選舉權門檻以擴大政治參與範圍應屬當然。為擴大公民參與之基礎，促進青年參政，落實世代正義，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調降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制定至今已逾 70 年從未修正，與現今多數民主國家年滿 18 歲即可行使投票權之趨勢不符。我國已多次透過選舉選任總統、立法委員與民選首長，已屬具備成熟民主制度之民主國家，且教育普及人民具備一定之知識水準，又科技發達促使資訊快速流通，社會型態已有別過往，人民民主素養不可同日而語，故對於公民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實應下修已符社會狀況。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有應考試服公職權；公民投票法第七條規定，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同法第三條規定，年滿 18 歲為役齡男子，亦即 18 歲即有服兵役之義務。惟依憲法規定，國民須年滿 20 歲始享有選舉權，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
- 三、查現行全球民主國家，規定年滿 18 歲即可投票已超過 168 國，包括鄰近我國之日本、南韓均已將選舉權年齡門檻下修至 18 歲，日本業已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投票年齡限

制從年滿 20 歲下修至 18 歲，並於 2016 年施行；南韓於今年初頒布修正之《公職選舉法》，投票年齡自 19 歲調降至 18 歲，並於今年開始實施。我國憲法有關投票年齡限制之規定已不符當前民主趨勢，應予下修，並藉由下修選舉權年齡限制擴大青年參政程度，促進世代對話。

四、2002 年，19 歲的 Anna Luhrmann 當選德國聯邦眾議員，2015 年時 20 歲 Mhairi Black 當選英國議員，1988 年美國聖地牙哥曾有 18 歲高中生當選 Castlewood 市長，2002、2005、2008 年亦分別有 18 及 19 歲當選市長，英國 2006 年修法將被選舉權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奧地利 2007 年將被選舉權從 19 歲降為 18 歲，其他包括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丹麥、義大利、荷蘭、挪威等歐美國家被選舉權均已下修為 18 歲。擴大政治參與為當代民主發展趨勢，又我國面臨少子化致使選民結構改變，現行參政權之年齡限制恐讓青年意見難以透過民主選舉機制實現，故下修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以保障參政權利實有其必要，除使其擁有投票權選擇代議士，亦應賦予被選舉權，使其政策意見有直接落實之可能，藉以實現青年參政，促進世代對話與合作，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選舉權之行使年齡由現行 20 歲降為 18 歲，被選舉權參考民法規定 20 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由 23 歲降為 20 歲，達到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民主程度之目的。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林為洲	吳怡玓	洪孟楷	李貴敏	鄭正鈴
葉毓蘭	張育美	萬美玲	林思銘	呂玉玲
孔文吉	廖婉汝	謝衣鳳	林文瑞	林德福
曾銘宗	陳超明	翁重鈞	鄭麗文	蔣萬安
林奕華	溫玉霞	陳玉珍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魯明哲	陳雪生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p>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制定迄今已逾 70 年從未修正，與現有多數民主國家年滿 18 歲即可行使投票權之趨勢不符。我國已多次透過選舉選任總統、立法委員與民選首長，已屬具備成熟民主制度之民主國家，且教育普及人民具備一定之知識水準，又科技發達促使資訊快速流通，社會型態已有別過往，人民之民主素養不可同日而語，故對於公民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實應下修已符社會狀況。</p> <p>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有應考試服公職權；公民投票法第七條規定，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同法第三條規定，年滿 18 歲為役齡男子，亦即 18 歲即有服兵役之義務。惟依憲法規定，國民須年滿 20 歲始享有選舉權，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p> <p>四、查現行全球民主國家，規定年滿 18 歲即可投票已超過 168 國，包括鄰近我國之日本、南韓均已將選舉權年齡門檻下修至 18 歲，日本業已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投票年齡限制從年滿 20 歲下修至 18 歲，並於 2016 年施行；南韓於今年初頒布修正之《公職選舉法》，投票年齡自 19 歲調降至 18 歲，並於今年開始實施。我國憲法有關投票年齡限制之規定已不符當前民主趨勢，應予下修，並藉由下修選舉權年齡限制以擴大青年參政程度，促進世代對話。</p> <p>五、2002 年，19 歲的 Anna Luhrmann 當選德國聯邦眾議員，2015 年時 20 歲 Mhairi Black 當選議員，1988 年美國聖地牙哥曾</p>

有 18 歲高中生當選 Castlewood 市長，2002、2005、2008 年亦分別有 18 及 19 歲當選市長，英國 2006 年修法將被選舉權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奧地利 2007 年將被選舉權從 19 歲降為 18 歲，其他包括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丹麥、義大利、荷蘭、挪威等歐美國家被選舉權均已下修為 18 歲。擴大政治參與為當代民主發展趨勢，又我國面臨少子化致使選民結構改變，現行參政權之年齡限制恐讓青年意見難以透過民主選舉機制實現，故下修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以保障參政權利實有其必要，除使其擁有投票權選擇代議士，亦應賦予被選舉權，使其政策意見有直接落實之可能，藉以促進世代對話與合作，實現青年參政，達到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民主程度之目的。爰參考民法規定 20 歲為完全行為人之規定，將被選舉權由現行 23 歲降為 20 歲。